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雷环罚〔2019〕13号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郭 (身份证号码:)

吕 (身份证号码:)

我局于2019年3月28日在雷州市调风镇禄切村深田湖调查发现,郭 、吕 驾驶货车(车牌号赣C)将废塑料运往该地实施倾倒行为。郭文伟、吕路涉嫌存在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环境共同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郭 、吕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擅自运输、倾倒固体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已构成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共同违法行为。

我局于2019年4月20日以《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雷环罚告字〔2019〕10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对郭 、 吕 （共同违法）合并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上缴国库。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广东

户名：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账号：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